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陳夏莉
電話：02-7736-7891
Email：sh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090053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內政部消防署函、119報案APP宣導單 (1090053122_Attach1.pdf、
1090053122_Attach2.zip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消防署「119報案APP」宣導單乙紙，請惠予協助於網站刊登及張貼公告推廣宣傳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消防署109年4月9日消署指字第10910000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宣導單為因應智慧型手機普及化且APP使用廣泛，該署建置「119報案APP」供全國民眾免費下載使用，APP會依據報案者定位所在地直接轉至當地119，身心障礙者可建置個人基本資料及狀況來報案，並以簡易方式提供語音報案、簡訊報案、定位、照片及影片傳送至各地119等，運用APP報案可大幅縮短報案內容。
- 三、請協助推廣使用，以提升報案及救援效率。(宣導單下載網址：<http://pse.is/NRM7L>)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
副本：內政部消防署

